

人辦法概要”⁴之文件編印新修訂本；

六 希望國際法委員會可在其未來屆會期間舉辦其他研究班，繼續確保發展中國家國民參加者與日俱增，並支持委員會報告書所載關於使用西班牙文為研究班一種應用語文之建議；⁵

七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對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之討論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九〇三次全體會議。

二六三五（二十五）．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⁶

覆按大會設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並訂定其宗旨與任務規定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

覆按其關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之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〇二（二十四），其中建議委員會經常檢討其工作方案，同時計及逐漸協調與統一國際貿易法對一切人民間之經濟合作，因而對其福利所能作出之重要貢獻，

⁴ ST/LEG/7。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號（A/8010/Rev.1），第一〇九段。

⁶ 同上，補編第十七號（A/8017）。

備悉文書登記冊⁷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第一卷即將出版，⁸

備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屆會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表示感佩，⁹

一 欣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及其工作上之進展；

二 欣悉決議案二五〇二（二十四）中所表示之願望，即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委員應儘量參加由工作小組進行之籌備工作，業經實現，且此種參加已使委員會之工作大有進展；

三 贊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表示之願望，即於必要時借重對委員會所處理技術問題具有專門知識之諮議或組織，惟委員會應了解僅於特殊情況下始可如此辦理；

四 希望可能依照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表示之願望，使委員會秘書處獲得適當之職員，俾可應付處理委員會事務在工作量上之任何增加，但以無須追加經費為限；

五 建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a) 繼續就其決定優先處理之專題，即國際銷售貨物、國際支付、國際商事公斷及國際航運立法，進行工作；

(b) 繼續注意促進國際貿易法方面訓練與協助事宜之手段與方法；

⁷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V.3。

⁸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V.1，第一卷。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8015/Rev.1及Rev.1/Corr.1），第二編，第二三二段。

(c) 繼續與在國際貿易法方面積極致力之國際組織充分合作；

(d) 繼續擬訂可增加工作小組效率並確保充分慮及各區域商業慣例及需要之工作方法；

(e) 於促進國際貿易法之協調與統一時，繼續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及陸鎖國家之利益。

六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討論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之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九〇三次全體會議。

二六四四（二十五）．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三日至八月十四日在日內瓦舉行屆會之工作情形報告書，¹⁰

鑒悉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述該委員會在審議侵略定義問題及草擬定義方面所獲之進展，

鑒於特設委員會不克完成其任務，尤其對於向該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舉行之屆會所提關於侵略定義草案之各項提案，尚未完成審議，

¹⁰ 同上，補編第十九號（A/8019）。